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杜新英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9,992,660.19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壹角玖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 （1）、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精功科技及杭州专汽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203.10万元，担保余额为876.13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合计担保余额为5,876.13万元。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杭州专汽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或按揭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杭州专汽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

的费用或杭州专汽因客户违约而须承担但未能全额偿还上述按揭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杭州专汽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杭州专汽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杭州专汽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 **(2)、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杭州专汽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杭州专汽提供的担保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58 的公司公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5,053,642.64元（大写：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同意公司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等事项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 **(1)、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科技为精功新能源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6200 万元，最后一笔担保截止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精功科技对上述已经生效的担保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完结，后续，精功科技不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新的银行借款担保。

对上述事项，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下：

a、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全额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

付的费用时，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上述事项发生的一个月内代为偿清余款。

b、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以其持有的精功新能源全部股权对精功科技为精功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做反担保，并对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作连带担保，在未偿清所有款项之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对所持有的精功新能源股权不转让、不质押。

### **(2)、往来款事项**

截至目前，精功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应付精功科技 8,283.28 万元，精功新能源应付精功科技参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50.93 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精功新能源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如精功新能源到期未能足额归还欠款，则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代为偿清余款。

### **(3)、其他承诺**

a、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承诺不从事或投资与精功科技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并在收购精功新能源股权后，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b、对于精功科技与精功机电汽车集团达成的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精功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为精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和往来款等事项所约定的精功机电汽车集团到期代为担保、余款偿清等义务，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履行相关措施的实施，并承诺在到期前精功机电汽车集团不能履约或完全履约时，承担代偿责任。

### **(4)、其他事项**

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4,547.20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19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0.58%。本次公司转让精功新能源 100%股权后，前述由精功新能源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58 的公司公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

**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中海阳30%股权截止2014年7月31日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59 的公司公告。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以参照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邦源新能源 18%股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3,081,626.89 元（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59 的公司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7 日